

证券代码：834540

证券简称：众禄基金
券

主办券商：国融证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613,9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欧太文因工作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运营结果，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3,9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运营结果，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3,9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好要求，编制了《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3,9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3,9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3,9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2,123,539.3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81,041,622.59 元。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3,9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3,9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估，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9,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薛峰、王晶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3,9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西安四通大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为历史原因，公司在 2006 年（时为华泰联合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华泰联合证券委托与北京四通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权益转让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补充协议二》，代为受让和持有西安四通大厦。现根据西安四通大厦的实际产权所有人华泰联合证券公司的意见，将西安四通大厦进行出售，出售价格和受让方由华泰联合证券确定，出售所得资金全部归华泰联合证券所有，出售所得收益或亏损及相关税费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担。

鉴于西安四通大厦房产未在公司账务资产项下体现，出售所得亦不归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收益或亏损及相关税费亦不由公司承担。因此，该房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3,9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闫星辉、伍博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